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會附屬組織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經會員大會同意新增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組織章程第四章第二十 四條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欲申請設立本學會之附屬組織,應提交申請書,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。
- 第三條 每年度欲成立附屬組織,均應重新提交申請書、提列預算,並經本學會財務部審核之。「北 財盃、大財盃」同項目比賽允報一隊參賽(男籃、女籃、男排、女排分開計算),並各補助報名 費一半之金額。
- 第四條 由前一年推算,校內系際盃獲前三名,「北財盃、大財盃」同項目比賽允報二隊參賽(男籃、 女籃、男排、女排分開計算),並各補助報名費一半之金額;若獲獎盃則補助報名費全額。

第二章 管理

- 第五條 本系系隊隊長及球隊經理權責如下:
 - 一、本系隊隊長之權責
 - 1、負責招募新血加入。
 - 2、負責報備及規劃參與賽事。
 - 3、負責平日練習。
 - 4、調度比賽指揮。
 - 5、檢附每學年度系隊隊員名單。
 - 二、本系隊球隊經理之權責
 - 1、負責練習內容記錄。
 - 2、負責比賽紀錄。
 - 3、負責財務管理。
 - 4、負責球具管理。

第三章 補助辦法

第六條 本學會附屬組織費用報銷,應依本學會財務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會員大會通過,本系主任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